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丘运良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丘运良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丘运良先生的提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江记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江记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江记君先生的提名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江记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盛宝军 丁海芳 张文

2020年5月7日